

2023年度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

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三旧”改造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组织实施空间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配合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拟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单元细分或合并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准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市中心城区之外）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负责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制定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要求。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恢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配合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组织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配合国家和省、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

（十）配合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监测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在职权范围内，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以及省、市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组织林业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生态公益林划定和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十九）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管理国家和省、市、区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

和省、市级、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执行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五）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

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的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组织协调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区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工作。督促各股室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及领导交办事项。

（二）政策法规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各项规划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行政处罚听

证有关工作。检查、监督各股室对有关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区人民政府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办公室）。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各镇开展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权限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负责联系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执

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

（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市更新股。监督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政策创新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资金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统筹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统筹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负责政府主导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重点项目实施工作。

（六）国土空间规划股。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拟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单元细分或合并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准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市中心城区之外）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各镇（市中心城区之外）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负责协助总规划师的日常工作。根据云安经济、社会和发展目标配合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研究。负责协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并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用地调整；提供规划

设计条件及各项技术指标等，参与重要地段建筑、大型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核。负责区级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在职权范围内，核发城区、镇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定土地使用性质、位置、规模、界限，按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辖区内各项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各项管线工程等项目的审查管理工作。

（七）村镇规划管理股。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乡村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除云浮新区西江新城80平方公里范围）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管线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报批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审核建设工程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的验线、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审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按上级有关规定，开列报建项目应缴交的各项费用。整理建设工程资料档案；并定期实行监督检查。配合执法股查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

（八）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各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九）地质防灾和矿产资源管理股。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

划。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采矿权初审工作，配合做好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审查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初审相关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负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及利用。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管理古生物化石的采集和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的组织实施。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联系总工程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组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承担行政审批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指导行政审批网上办理。

（十一）森林资源管理和改革产业发展股。负责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森林采伐限额的贯彻执行，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林地保护、林木采伐、木材经营和加工、木

材运输、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林业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研究提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和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林产品经营加工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二）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区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监督管理。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承担有关应对气候变化及防治

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乡村绿化、部门绿化工作。监督指导林木种苗、木本花卉经营管理。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林木种子（种苗）、森林植物检疫、森林植物新品种和天然种质资源保护等林业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全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十三）执法股。落实自然资源包括林业等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并指导实施。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查处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配合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信访工作。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配合省政府的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工作。

（十四）人事和计划财务股。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计划生育管理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行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区林业局（非独立核算）、区土地储备中心（非独立核算）、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非独立核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非独立核算）。区林业局是区自然资源局加挂单位，其他4个单位是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5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57.9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5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690.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368.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400.3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463.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09.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70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709.06	总计	60	34,709.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本部门总收入3470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19951.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57.96万元。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09.06	34,70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3	3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8	3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0	1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7	1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5	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90.96	14,69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77.96	14,47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326.88	12,3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58.46	1,7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62	39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68.64	14,36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44.73	2,9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47.45	9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8.51	1,65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6.22	3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3.91	11,4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3.91	11,4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30	1,4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0.30	1,4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245.64	1,24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61	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6.05	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2	1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2	1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2	1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63.58	3,4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83.58	3,38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83.58	3,383.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年度本部门总收入34709.06万元，全是财政拨款收入。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09.06	1,792.76	32,916.3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3	357.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8	34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0	10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7	135.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5	67.9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90.96	0.00	14,690.9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77.96	0.00	14,477.9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326.88	0.00	12,326.8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58.46	0.00	1,758.4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62	0.00	392.62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68.64	11.55	14,357.0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44.73	11.55	2,933.1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47.45	0.00	947.45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8.51	0.00	1,658.51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6.22	0.00	306.2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3.91	0.00	11,423.9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3.91	0.00	11,423.9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30	1,245.64	154.66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0.30	1,245.64	154.66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245.64	1,245.64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61	0.00	19.61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6.05	0.00	36.05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2	13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2	13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2	131.7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63.58	0.00	3,463.5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83.58	0.00	3,383.5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83.58	0.00	3,383.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年度本部门总支出34709.06万元，主要是征地拆迁、土地收储、拆旧复垦和生态公益林等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5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757.9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50.00	25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7.33	357.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52	46.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690.96	13.00	14,677.9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368.64	14,368.6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00.30	1,400.3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72	131.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63.58	3,383.58	8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09.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09.06	19,951.10	14,757.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709.06	总计	64	34,709.06	19,951.10	14,757.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9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757.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末没有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51.10	1,792.76	18,158.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0.00	0.00	25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3	357.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8	347.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0	108.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7	135.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5	67.95	0.00
20808	抚恤	9.18	9.18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18	9.1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2	29.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	0.00	13.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	0.00	13.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	0.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68.64	11.55	14,357.0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44.73	11.55	2,933.18
2130201	行政运行	11.55	11.5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47.45	0.00	947.4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	0.00	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8.51	0.00	1,658.51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0.00	1.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0.00	1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6.22	0.00	306.2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3.91	0.00	11,423.9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3.91	0.00	11,423.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30	1,245.64	154.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0.30	1,245.64	154.66
2200101	行政运行	1,245.64	1,245.64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	0.00	1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61	0.00	19.61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6.05	0.00	36.0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9.00	0.00	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2	131.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2	131.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2	131.72	0.00
229	其他支出	3,383.58	0.00	3,383.58
22999	其他支出	3,383.58	0.00	3,383.58
2299999	其他支出	3,383.58	0.00	3,38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51.1万元，主要是生态公益林等林业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2
30101	基本工资	298.13	30201	办公费	12.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0.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2
30107	绩效工资	37.45	30205	水费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47	30206	电费	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95	30207	邮电费	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6	30215	会议费	0.1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4.54		公用经费合计	6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年度基本支出主要是工资福利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757.96	14,757.96	0.00	14,757.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677.96	14,677.96	0.00	14,677.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477.96	14,477.96	0.00	14,477.9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2,326.88	12,326.88	0.00	12,326.88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758.46	1,758.46	0.00	1,758.4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2.62	392.62	0.00	392.62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	80.00	0.00	8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4757.96万元，主要是征地拆迁和土地收储等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8	0.00	13.87	0.00	13.87	0.11	13.43	0.00	13.32	0.00	13.32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2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

第三部分：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总收入34,709.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70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7.11万元，增长29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益资金增加，二是耕地占用税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5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79.11万元，增长6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征地拆迁收入增加，二是土地收储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总支出34,709.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70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9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6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减少。

2. 项目支出32,9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42.68万元，增长17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益资金支出增加，二是耕地占用税支出增加，三是征地拆迁支出增加，二是土地收储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70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7.11万元，增长29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益资金增加，二是耕地占用税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5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79.11万元，增长6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征地拆迁收入增加，二是土地收储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70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5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94.83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耕地占用税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57.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447.48万元，增长13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征地拆迁支出增加，二是土地收储支出增

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98万元的96.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52万元，下降6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完成预算13.87万元的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1万元，下降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完成预算13.87万元的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7万元，下降4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0.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9万元，增长313.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2万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3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日常机要通信、下乡开展项目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矿山储量年报实地核查工作组，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包括省厅矿山储量年报实地核查工作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万元，下降1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2.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9.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8.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8.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执法用车和下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09.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5%。

共组织对“17年度富林镇界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和“云安区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和挂牌项目技术服务结算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9.83万元。其中，对“17年度富林镇界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第二期）工程进度款”项目委托“云浮市衡智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理想，自评得分98分，经组成评价工作组评价，评分得分95.25分，达“优秀”等级；对“云安区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和挂牌项目技术服务结算资金”项目委托“云浮市衡智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经组成

评价工作组评价，评价得分91.75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57.96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7年度富林镇界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和“云安区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和挂牌项目技术服务结算资金”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4,709.06万元，执行数34,70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预决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合法，预算执行均衡，存量资金运行效率高，总体绩效自评100分。

17年度富林镇界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第二期）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完成项目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农田防护工程。（二）目标完成程度，包括完成的数量、进度和质量等：该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合计验收规模307.45亩，已通过部级监管，形成水田指标243.92亩，新增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建设前为8等，建设后为3.8等。（三）效益实现情况，包括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持续影响：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广泛运用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机械化手段，使项目建设达到“四化”标准，即田块平整方格化，排灌系统硬底化，道路设施规范化，农田耕作机械化。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项目区水

源、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农业种植成本，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能够增加项目区粮食产量，为粮食持续增产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保障。提高土地利用率以及土地产出率，增加有效灌溉耕地面积，容纳相当数量的生物种群，保证生物群落的多样性，可基本杜绝区内的各种灾害对耕地的危害，大大降低区内的水土流失、资源荒废的现象，更可以起到调节气温，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提高。

（四）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已按申报的目标完成2017年度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界石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第二期）建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此项目建成后水田指标243.92亩，价值可达0.73亿元，预计指标收益0.73亿元，该项经济指标未实际体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协调，做到遇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汇报、及时总结，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云安区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和挂牌项目技术服务结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3万元，执行数为9.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评得分为100分，经组成评价工作组评价，评价得分91.75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设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